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採購硅砂

由於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已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將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向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硅砂，以用於生產浮法玻璃。根據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低鐵硅砂，以用於生產太陽能玻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為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的賣方；(b)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為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的買方；及(c)兩份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在使用情況、定價基準及功能特質方面不同，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乃彼此分開及獨立。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應合併計算。

信義光能

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亦為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組成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由於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信義光能與信義玻璃已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將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向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硅砂，以用於生產浮法玻璃。根據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低鐵硅砂，以用於生產太陽能玻璃。

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合浦信義(作為賣方)及
信義玻璃(香港)(作為買方)。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信義玻璃集團將向合浦信義採購不超過567,000噸硅砂，估計採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6.4百萬元(相當於105.8百萬港元)。該種硅砂由信義玻璃集團成員公司用於生產浮法玻璃。
- 估計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 銷售硅砂將按當時現行市價計價，有關金額將按月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於每月月結後的三十(30)天內結算。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8百萬元(相當於103.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其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相當於67.2百萬港元)。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採購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採購價的基準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6.4百萬元(相當於105.8百萬港元)，該金額亦代表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信義玻璃集團可能採購的硅砂的預期採購量；
- (c) 同樣質量硅砂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
- (d) 合浦信義於生產硅砂過程中產生及／或將產生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及
- (e) 合浦信義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質量硅砂的報價。

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並無訂明最低交易金額。倘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有任何變動，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硅砂的實際交易價格將參考同樣質量硅砂不時的現行淨出廠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議價過程中，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最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信義玻璃集團支付的採購價不會高於合浦信義向獨立第三方就同樣質量硅砂收取的價格。

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信義光能(作為買方)及
信義玻璃(香港)(作為賣方)。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信義光能集團將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不超過180,000噸低鐵硅砂，估計採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7.4百萬元(相當於63.0百萬港元)。該種低鐵硅砂由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用於生產太陽能玻璃。
- 估計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 採購低鐵硅砂將按當時現行市價計價，有關金額將按月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於每月月結後的三十(30)天內支付。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5百萬元(相當於59.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其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相當於7.3百萬港元)。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採購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採購價的基準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預期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7.4百萬元(相當於63.0百萬港元)，該金額亦代表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信義光能集團可能採購的低鐵硅砂的預期採購量；
- (b) 同樣質量低鐵硅砂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
- (c) 信義玻璃集團於生產低鐵硅砂過程中產生及／或將產生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及
- (d) 信義玻璃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質量低鐵硅砂的報價。

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金額。倘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的重要條款有任何變動，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低鐵硅砂的實際交易價格將參考同樣質量低鐵硅砂不時的現行淨出廠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議價過程中，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最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信義光能集團支付的採購價不會高於信義玻璃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樣質量低鐵硅砂收取的價格。

訂立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各自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擁有若干砂礦。信義光能集團擁有的砂礦可生產不同類型、純度及質量的硅砂，以供多種用途。由於自砂礦提取的若干硅砂不一定完全適合用於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信義光能董事會認為，向信義玻璃集團出售該等硅砂用於生產浮法玻璃產品更為合適。銷售硅砂將按市價進行，並將為信義玻璃集團提供便利可靠的硅砂供應來源，以供其生產浮法玻璃。

自信義玻璃集團擁有的砂礦提取的部分硅砂為低鐵硅砂，可用於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信義玻璃董事會認為，相較將該等低鐵硅砂用於生產浮法玻璃，向信義光能集團出售該等低鐵硅砂用於生產太陽能玻璃，對信義玻璃集團而言更為可取。

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將繼續使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各自根據不同種類硅砂的特性及功能特質充分利用自身資源。該等安排亦可縮短運輸時間，降低運輸成本。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作為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控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將繼續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透過實施下列檢查程序定期檢討及評估特定銷售及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是否與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的條款一致、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與交易各自的定價基準一致：
 - (i) 不時整理質量相若的硅砂的現行市價最新資料，以確保銷售及採購價格與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市價資料將透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如有)、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及自行業研究及網站取得的定價資料獲得；及
 - (ii) 進行檢查以確保任何加成定價或折扣乃經參考特定訂單要求，例如硅砂質量、交付地點以及包裝與物流成本後妥為釐定。
- (b)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妥善遵守交易各自的定價基準。
- (c)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擬交易金額，並每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d) 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在其年度審閱中對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銷售及採購金額進行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兩份協議各自的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e) 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分別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核數師將就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檢討審閱，並分別向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匯報其所得及結論。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合浦信義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硅砂的開採及加工。信義光能為投資控股公司。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信義玻璃為投資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董事會批准

信義光能

由於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同時為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同時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各自己於相關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光能董事外，信義光能董事(包括所有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信義玻璃

由於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同時為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同時為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且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及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各自於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於相關信義玻璃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玻璃董事外，信義玻璃董事(包括所有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a)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b)於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為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的賣方；(b)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為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的買方；及(c)兩份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在使用情況、定價基準及功能特質方面不同，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乃彼此分開及獨立。因此，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應合併計算。

信義光能

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因此，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亦為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組成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參考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硅砂採購協議」	指	信義光能就採購低鐵硅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三年 硅砂銷售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就採購硅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四年 硅砂採購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與信義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 硅砂銷售協議」	指	合浦信義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合浦信義」	指	合浦信義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相關上市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股份」	指	信義玻璃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以及過往交易金額(使用相關實際過往交易比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115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及於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 刊登。